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经委等部门 关于提高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 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5〕62号 1995年7月5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 位：

省计经委、财政厅、物价局、土地管理局《关于提高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请

示》已经省政府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提高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印发关于筹集防洪保安资金和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暂行规定的通知》(苏政发〔1991〕148号)下达执行后，农业重点工程建设资金的筹集情况较好，有力地保证了全省治淮治太和水利重点工程顺利实施，促进了农业基础设施和农业重点项目建设，促进了全省农业的发展。“九五”期间，为确保骨干水利工程建设、加快农业资源综合开发步伐，增加粮棉等主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建立农村经济新的增长点，《省委、省政府关于1995年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苏发〔1995〕8号)中规定，提高从征用土地中征收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标准。经商量，就有关实施问题请示如下：

一、征收标准

国家、集体、个人(含乡村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城乡居民建房地)非农业建设新征(拨、使)用土地(包括耕地和非耕地，原地拆建不扩大范围的除外)征收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标准：苏南(指苏州、无锡、常州市，不包括茅山老区)及管辖地区每亩从1200元调整为2400元；苏中(指镇江、南京、扬州、南通市及管辖地区)、茅山老区(金坛市罗村、唐王、薛埠、茅麓、西阳、花山、西岗7个乡镇；溧阳市陆埭、社渚、竹箦、永和、上兴、上沛、前马、后周、旧县、绸缪、殷桥、周城12个乡镇)每亩从1000元调整为2000元；苏北(指徐州、淮阴、盐城、连云港市及管辖地区)每亩从800元调整为1600元。

二、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一)资金返还比例。非农业建设新征土地征收的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省、市、县分成比例由原省80%、市5%、县15%调整为省60%、市10%、县30%；资金返还办法，在年终结算后，由省计经委会同省土地管理局联合下达指标，省土地管理局将资金划拨至各市、县土地管理局专户。各地分成的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由各地计(经)委会同财政、土地管理等有关部门编制农业重点项目，报市、县政府批准后使用。

(二)资金安排重点。在保证治淮、治太和省内重

点流域性水利工程用款的基础上，这次调整后省级增收的部分，主要用于农业后备资源的开发利用、农业重点项目建设和土地复垦。

(三)农重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审计。征收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江苏省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专用票据”，按规定使用、缴销。

三、加强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征收工作的组织管理

(一)加强部门合作，搞好征收工作。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的征收工作，涉及面广，矛盾较多，部门之间必须加强合作，共同努力。继续实行由省计经委牵头，土地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的办法，确保资金征收工作顺利进行。各市、县有关部门要加强征收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的组织管理工作。

(二)收缴与资金安排挂钩。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的使用和农业项目的安排与收缴情况挂钩，对征缴情况好的市、县予以倾斜；对未开征及解缴情况不好的市、县少安排或不安排农业投资项目。情节严重的抵扣农业项目资金及有关农业投资。

(三)建立定期检查审计制度。每年由审计部门对征收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由省计经委牵头会同财政等部门，对资金的征收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四、其它

对省计经委等7个部门制定的《江苏省筹集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实施办法(试行)》(苏计经农〔1992〕275号)未作调整部分，仍维持规定不变。

本标准自1995年7月1日起执行。凡在此时间前未交纳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的用地项目，均按此标准征收。

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土地管理局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二日